天津市公安局等九部门

关于联合印发新车上牌“一件事”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 津公政务函[2025]10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车上牌“一件事” 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市公安局

市交通运输委

天津海关

市市场监管委

市工信局

市民政局

市税务局

天津金融监管局

 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4月28日

新车上牌“一件事” 工作方案

为推进落实高效办成新车上牌，最大限度便民利企，提升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效能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》部署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及改革目标

对照国家和我市关于促进汽车消费、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系列政策要求，在国家部际政务平台系统数据实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，立足公安机关职责，密切会同各主管部门，持续推进减证便民，便利群众企业自主通过线上线下方式，便捷办理小客车上牌。

二、改革措施

（一）实施小客车上牌免查验。在国产小客车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基础上，实现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比对，群众企业办理上牌时免予交验小客车。未纳入预查验的车型，仍需交验小客车。

（二）落实信息共享核查机制。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共享机动车销售发票、购置税、交强险、车船税、小客车指标、排放标准等数据信息，实现联网核查，上牌时免予提交部分纸质资料。创新推进网上申请、牌证寄递服务模式。

（三）推进政务数据互联互通。依托部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进各主管部门的业务数据归集与共享支撑，实现上牌时对进口小客车强制性产品认证、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有关机构证照和数据的信息核查。

三、重点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组织实施新车上牌，依照有关规程、规范开展登记，依法核发牌证，协调推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会商推进重点事项。（市公安局）

（二）按照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有关规定，核发小客车指标证明文件。（市交通运输委）

（三）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认证）证书信息的口岸验证。（天津海关）

（四）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信息数据的归集。（市市场监管委）

（五）督促我市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保证生产一致性，配合开展预查验工作指导。（市工信局）

（六）我市各类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数据的归集。（市民政局）

（七）配合实施纸质和数电机动车销售发票、购置税、车船税电子化。（市税务局）

（八）配合实施交强险数据电子化。（天津金融监管局）

（九）配合落实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。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密切协作配合。各主管部门要与国家部委业务部门积极请示沟通，推进我市工作落实落地。市公安局要加强工作统筹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推进方案实施，建立日常和定期协作沟通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安全。各主管部门要强化内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，按规定采集、上传业务信息，不得泄露信息。要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，加强信息系统维护，保障业务系统运行稳定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提示。要加强新车上牌宣传提示，广泛宣传线上线下办理流程，为我市促进汽车消费、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